

全国财政系统职工 书法、绘画、摄影比赛

征 稿 启 事

为了丰富财政系统职工业余文化生活,推动财政系统精神文明建设,我社决定举办全国财政系统职工书法(含篆刻)、绘画、摄影比赛,欢迎广大职工踊跃投稿。我们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从来稿中评选出优秀作品,给予奖励,并将入选作品陆续刊登于新改版的 1997 年《中国财政》的彩色插页上。

一、征稿范围:全国财税系统职工,非本系统职工也可参加。

二、内容要求:摄影作品要反映财政、工交、商贸、农业以及文教科卫等方面的工作、生活场景,体现广大职工精神风貌的艺术性照片;书画作品内容不限。

三、作品规格:每人可寄书画作品 1—3 件,篆刻作品 4 方以上。书法、国画作品最小不少于 30×50cm,最大不超过 4 尺整宣纸。其他绘画、硬笔书法规格不限。摄影作品分为彩色和黑白两种,要求作品 5—10 寸,不收底片和反转片。因人力有限,作品不退还作者。

四、截稿日期:自即日起至 1997 年 4 月底止,来稿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参赛作品”,同时,还要写清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及详细通讯地址。

五、来稿请寄:北京市 187 信箱(财政杂志社美编室)收。

邮编:100036 联系人:刘任 马殿军。

六、比赛奖项:本次比赛分书法(含篆刻)、绘画、摄影三种,分别按一、二、三等奖评出,设一等奖 1 名,二等奖 3 名,三等奖 6 名,奖金分别为 2 000 元、1 000 元、500 元。此外,还将设若干名鼓励奖。

七、公布结果:比赛结束后,将在《中国财政》上公布获奖结果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1996 年 9 月 20 日